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進行股份合併之建議，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包括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6,241,363,246股現有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包括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624,136,324.6股合併股份(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將為已發行。

### 一般事項

股份合併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預期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 僅供識別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進行股份合併之建議，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包括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6,241,363,246股現有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包括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624,136,324.6股合併股份(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將為已發行。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具有同等地位。

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之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之權益或權利。

## 股份合併之條件

進行股份合併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
- (ii) 聯交所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將於緊隨上述條件達成後下一個營業日起生效。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

結算系統之活動須受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致使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申請或擬申請有關上市或買賣。

##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 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267,800,000股現有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股份合併或須對購股權計劃之尚未動用計劃上限下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及／或行使價及／或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予以調整。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 可換股票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根據自本公司法律顧問獲取之意見，鑑於進行中法律訴訟，本公司依然認為本公司所有餘下可換股票據均屬無效且不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當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界限時，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進行證券合併或分拆之權利。就此而言，股份合併將可令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之買賣規定並有助本公司進行任何可能集資活動。

鑑於現有股份之現行成交價，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預期股份合併將令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成交價相應上調。此外，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合併股份之新每手買賣單位之理論市值將高於現有股份之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故交易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將會下降。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可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買賣規定，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

益。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視乎當時市況及本公司資金需要，本公司或會考慮可能股本集資活動。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 其他安排

### 股份合併後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彙集處理及於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本公司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之股票數目。

### 每手買賣單位

現時，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為2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每股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04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0.40港元)計算，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800港元，而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之理論市值(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將為8,000港元。

###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會委任證券公司擔任代理，以按盡力基準為擬收購合併股份碎股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詳情將載列於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並不保證能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現時預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營業日)，股東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將現有股份之黃色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綠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應注意，於免費換領股票之指定時間後，股東須就每張交回註銷之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或就合併股份所簽發之每張新股票（以涉及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支付2.50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星期二）後，將僅以合併股份買賣，其股票將以綠色發行。現有股份之黃色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結算用途，惟將仍屬有效及生效之所有權文件。

##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而定，故其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 事件日期

二零一八年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 五月十六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

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截止日期及時間..... 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  
六月一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天）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截止日期及時間

（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 五月三十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六月一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或緊隨於六月一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結束或續會後）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六月一日（星期五）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六月四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六月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買賣每手20,000股現有股份為買賣單位之 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 .....	六月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開放買賣以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之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	六月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首日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 .....	六月四日(星期一)
重開買賣以每手20,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之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 .....	六月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始合併股份並行買賣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 .....	六月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碎股之 對盤服務 .....	六月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關閉買賣以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之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	七月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結束合併股份並行買賣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 .....	七月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碎股之 對盤服務 .....	七月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 最後日期 .....	七月十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 一般事項

股份合併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預期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之證券交收系統
「通函」	指	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	指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8)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新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梁志輝**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梁志輝先生、李重陽先生及齊嬌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黃衛東先生（主席）及劉陳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叢永儉先生、林繼陽先生及林絢琛博士）。

\* 僅供識別